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4 月 3 日 (星期五)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4 月 3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,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建华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4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75,717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.405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1,163,022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0.9220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3 名，代表股份 212,695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.483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7 名，代表股份 222,627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.833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1.01 选举汪建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1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0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9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汪建国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赵亮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7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3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80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赵亮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尹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5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6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4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尹剑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陆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6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70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陆健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申志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3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48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3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申志刚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2.01 选举罗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6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71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4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罗斌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王恒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5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2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68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4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王恒当选为第七

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孙天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06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71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6.34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孙天澍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74,508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1,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41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7%；反对 1,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6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74,274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1%；反对 1,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3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183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1,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6%；弃权 3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罗会远律师、王澍颖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